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358號

上訴人 王志賢

被上訴人 王烱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453,7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18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丁文宏